# 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优秀单位会员、优秀 个人会员、优秀成果认定评价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协会对于会员评价机制,规范协会内部优秀认定工作,鼓励会员单位加大改革发展力度,激发个人会员的爱岗敬业精神,提高监理水平,保障工程质量,带动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《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》,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在会员范围内开展优秀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、成果的认定评价工作。

第三条 优秀认定评价工作每一年开展一次,由符合 条件的对象自愿申报。

### 第二章 认定类别和数量

第四条 优秀认定类别包括: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优秀单位会员(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、优秀监理企业),优秀个人会员(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负责人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、优秀监理工程师)和优秀成果(服务类成果、研究类成果)。

第五条 优秀认定数量实行总量控制,优秀单位会员控制在认定年度内单位会员数量 20%内;优秀个人会员控制认定年度内个人会员数量的 10%内(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负责人控制在 100 人内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控制在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 6%内,优秀监理工程师控制在持有建

设工程监理人员从业水平能力(监理工程师)证书人员8%内):优秀成果奖控制在200个内。

# 第三章 认定条件

第六条 凡是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 员均可自愿申报。

第七条 申请优秀单位会员认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- 1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技术规范标准,坚持改革创新,依法经营,执行行业自律公约;
- 2、市场行为规范,信守合同,坚持公平竞争,自觉维护监理市场秩序、行业信誉,注重职业道德建设,自觉抵御商业贿赂,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;
- 3、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,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, 质量安全责任落实,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,到岗 到位,信守合同。服务良好,业主满意;
- 4、企业在认定年度内所监理的工程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,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,无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各类不良行为;
- 5、企业在认定年度内的监理业绩、社会信誉和经营效益须达到本地区、本系统的先进水平,申请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认定应具有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(包括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、1+N全过程工程咨询、专项咨询服务

组合等模式)的企业业绩;

6、在认定年度内为协会会员,遵守协会章程,履行会 员义务,支持协会工作,按时缴纳会费,积极参加协会组 织的活动。

第八条 申请优秀个人会员认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 件:

1、申请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认定的,须为 具备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职业或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会员单位 执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,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 在认定年度前担任项目负责人两年以上, 且认定年度至少 担任过一个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。咨询服务业绩突 出。申请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认定的, 须为取得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会员单位注册的总监理工程师, 具有中 级及以上职称,在任职期间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工程或2 个一级以下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, 在认定年度内担任 过不少于1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。申请优秀监理工程师 认定的, 须为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会员单位 注册或取得《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从业水平能力认定 (监理工程师) 证书》并在会员单位从业的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, 在任职期间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 工程或 2 个一级以下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 监理工程师, 在认定年度内担任过不少于1个项目的总监

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;

- 2、遵纪守法,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和标准。 认定年度内监理(咨询)的工程项目未出现较大质量和安 全责任事故,无市场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,遵守行业 自律公约;
- 3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,有较高的项目监理(咨询)管理水平,外部关系融洽,所在项目机构成员团结,责任落实,服务到位,业主信赖;
  - 4、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;
  - 5、恪守职业道德,清正廉洁,无违反职业道德投诉。 第九条 申请优秀成果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:
- 1、建设监理行业优秀成果包括服务类和研究类。服务 类成果是指建设工程的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,具体 以服务总结报告形式体现;研究类成果型式为建设监理及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的专著、发明专利、研究报告、标准 规范和公开发表的文章等;
- 2、研究类的成果内容应为建设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方面,对行业具有较大促进意义和作用,受到行业关 注并得到行业专家较高评价的成果;服务类成果应是属于 工程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畴,具有创新模式、方 法和理念,获得委托人较高评价的成果。
  - 3、申请优秀成果认定的,须在认定年度前由会员单位

独立或主要完成的成果。

## 第四章 申请认定的程序及资料

第十条 申请企业及个人应如实在线填报,由所在市建设监理协(分)会、监理专业委员会评议后,推荐至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优秀单位会员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1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(含组织架构、管理制度等);
- 2、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(副本)、企业资质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;
  - 3、企业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;
  - 4、企业业绩材料(项目合同、竣工证明材料等);
  - 5、企业各类获奖材料;
  - 6、企业编制标准、专利等材料;
  - 7、企业党建证明材料;
  - 8、企业参加公益活动证明材料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优秀个人会员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1、个人身份、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;
- 2、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(项目合同、承担岗位等):
- 3、个人获奖材料;
- 4、个人编制标准、著作、文章材料:
- 5、个人社会任职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优秀成果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、优秀成果(服务类报告,研究类报告、著作、专利、标准、文章等);

为便于优秀成果的应用,要求申报服务类优秀成果以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形式提供,其内容应包括(不限于):

- (1)建设项目概况(项目名称、规模、特点、建设各方主体、起止时间等);
  - (2) 服务机构及人员分工职责;
  - (3) 服务范围、工作内容;
  - (4) 工作成果的表述;
  - (5) 服务创新举措;
- (6) 服务成效(各方评价、对项目效益的提升情况、 获奖情况等);
  - (7) 体会与建议;
  - (8) 附件(相关成果、成效的证明材料)。
- 2、推荐材料(服务类委托人评价材料,研究类专家评价材料)。

#### 第五章 评议与认定

第十四条 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组建优秀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,具体组织对申报工作的核查与评议。优秀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形成评议意见,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同意后,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,公示完毕无异议的,由协会发文认定。

第十五条 优秀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由省协会负责 人、部分专家委员会成员和市建设监理协(分)会负责人 组成,人数一般不少于9人。

第十六条 在评议过程中,坚持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 的原则进行。

# 第六章 奖 罚

第十七条 获得年度优秀认定的单位及个人享有以下待遇:

- 1、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或 区域性交流、推介活动:
- 2、政府主管部门、项目业主、外来投资商向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征询监理企业时,予以优先推介;
- 3、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,例如组织赴外学习 考察、参观活动等。

第十八条 取得优秀认定的企业及个人有以下情况时予以撤销:

- 1、所监理的工程因监理的责任发生较大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的;
- 2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,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;
- 3、采取欺骗、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,骗 取优秀认定结果的;

- 4、违反《安徽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》的;
- 5、其他认为应予撤销认定结果的情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解释,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。